



王雪虹

合伙人

办公机构 北京,青岛

联系电话 13678882569

工作邮箱 wangxuehong@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北京,青岛

业务领域

执业经历：

王雪虹律师，执业 20 年，擅长国际国内贸易纠纷及复杂商业和金融领域案件的诉讼和仲裁。擅长跨境电商业务运营、进出口贸易合规、海关行政处罚等法律事务。为国际贸易公司就各类国际货物买卖、贸易融资等商业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处理了大量的大宗货物买卖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代理客户处理信用证纠纷的法院诉讼案件，其中特别处理了涉及信用证欺诈和法院止付令案件。先后担任包括但不限于新华锦集团、海信集团、山钢集团、山东外贸集团等在内的法律顾问 20 余家。扎实的理论功底、勤勉稳健的办案风格赢得客户的信赖和好评。参与编写《国际货物贸易法律风险与防范判例精解》、《国际货物贸易欺诈与反欺诈案例精解》。

代表案例：

代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国乐天 LOTTE INTERNATIONAL CO.,LTD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案；

代理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与韩国乐天 LOTTE INTERNATIONAL CO.,LTD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案；

代理山东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与锐信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最高院二审；

代理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告北京澜圣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人代理进口合同诈骗罪案件；

代理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印尼普瑞玛纽萨有限公司(PT.PRIMA NUSA

SENTOSA)、联建（香港）有限公司（BEST FUTURE (HONG KONG) LIMITED）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代理太平洋奥特莱斯商业（青岛）有限公司、太平洋（香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章启光股东决议纠纷案；

代理香港裕顺实业有限公司、烟台裕顺置业有限公司与烟台建荣置业有限公司、宫连营股东代位权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一审、二审

代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 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代理美国新世纪科技公司与山东万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代理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与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中信澳洲中信澳洲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案山东高院复议、威海中院一审；

代理工商银行青岛分行与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中信澳洲中信澳洲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案山东高院复议、威海中院一审；

代理平安银行青岛分行与田凤发、邢利斌、李风晓、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柳林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4 亿元纠纷案山东高院一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

代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与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淄博胜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泰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亿元合同纠纷两案。

代理美国公司驻青岛代表处办理公司设立、业务谈判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

常年为国际贸易公司提供法律论证服务。为企业在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过程中的谈判、签约、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提供法律风险分析。

论文著作：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风险与防范判例精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年出版；

《国际货物贸易欺诈与反欺诈案例精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年出版。